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试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1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了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

根据排除清单，对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部分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起实施。

其中，清单一所列商品，包括虾苗、紫苜蓿、饲料用鱼粉、润滑油、润滑脂等12项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

清单二所列商品，包括饲料用乳清、脱模剂等4项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

下一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适时公布后续批次排除清单。

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清单首亮相意义几何？首批次清单涉及哪些商品？为何部分商品不能退税？后续排除清单何时公布？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业内权威专家。

1 新机制释放为企业减负的积极信号

虾苗、紫苜蓿、鱼粉、润滑油、润滑脂、医用直线加速器、饲料用乳清……翻看公告所附清单，涉及16大项商品，对应数百个具体商品，将从2019年9月17日起一年内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大部分商品还将退还已加征关税。

“这意味着我国新试行的加征关税排除机制，正在缓解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中国国际商会法律服务部专家陈怀生对记者说，所谓排除机制，顾名思义与加征关税是相对的，是美国、加拿大、欧盟等经济体应对加征关税影响的常用措施。

过去一年多来，针对美方不断升级加征关税行为，中方不得已先后出台了三轮关税反制举措。考虑到部分美方商品和原材料无法替代，为减少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经国务院批准，税委会于今年5月13日发布公告，启动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

据了解，我国第一批可申请排除的商品于2019年6月3日至7月5日期间接受申请，对应的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所附《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一》商品，以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所附《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二》商品。

陈怀生介绍，根据我国税委会相关排除工作试行办法，对美加征关税后，在华企业或其行业协会（商）会凡符合以下三个标准：寻找商品替代来源有困难、申请主体面临严重经济损失、相关行业造成重大负面结构性影响或严重社会后果的，都可以提出排除申请。

“我国排除机制针对的是一类商品，可以说一家企业申请，同类型其他企业都受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赵志平说，中方及时公布排除清单，有助于缓解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市场波动，让企业更有信心前行。

涉及 16 大项商品一年内不再加征关税

首批关税排除清单出炉

2 范围广效率高彰显中方负责任态度

记者了解到，首批申请排除的企业数量达到上千家，此次公布清单涉及近300份有效申请，占企业申请总数的近三分之一，可见中方排除比例之大。

陈怀生说，首批次排除商品税目范围表面看只有16项商品，但因中方列的是8位税则号的大类商品，不同于美方排除清单中10位税则号的具体商品，实际中方排除商品范围相对更广、涉及行业企业也相对更多。

专家介绍，虽然美方已公布8批排除清单，但与收到的上万份企业申请相比，只有较小比例企业申请列入清单，而且从企业申请到公布清单，

美方最快一批耗时5个月，慢的需要一年时间。

“我国税委会从6月3日开始接受申请到如今发布第一批清单，只用了3个多月时间，高效率处理企业申请彰显中方对民众和企业的负责任态度。”陈怀生说。

“此次清单涉及四类农畜用品，充分考虑了国内养殖户的利益。”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田志宏说，四大类商品虾苗、紫苜蓿、饲料用乳清和鱼粉，都属于自美进口需求比较刚性的，列入排除清单有助于更好满足国内虾、猪、奶牛等养殖业发展需求，保障百姓日常生活需要。

3 部分不能退税源于退税操作难度大

此次公布的两个排除清单中，对于此前已加征的关税税款，清单一所列商品可予以退还，而清单二所列商品不予退还。两个清单为何不同？

记者了解到，试行办法规定了具备退还税款条件的商品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排除清单按税则税目进行排除的；二是排除清单所列商品为税则税目中的一部分，且海关有条件退税的，如在税则税目基础上，海关有附加编码。

“根据公告，某项商品若想获得退税，要么该商品属于按照8位税则号排除的整类商品；要么该商品属于排除税则税目中的一部分，且该商品具有海关附加编码，也就是说只有在可明确计算出该商品此前

缴纳关税金额的情况下，才具备退税条件。”陈怀生说。

他解释说，具体来看，清单一中包含了其他小虾及对虾种苗、紫苜蓿粗粉及团粒、润滑油等12项商品，涉及8项全税目以及4项有海关附加编码的商品，具备退还税款的条件；清单二所列4项商品为所属税则税目中的一部分，但是这些商品因为没有海关附加编码，海关无法确认此前税款金额，也就无法退税。

“根据WTO贸易救济规则，有关国家在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时，也会遇到征税和退税的问题，这些国家的海关一般也会采取按照8位税则号或海关附加编码等可操作的方式来执行退税。”

4 后续清单“成熟一批、排除一批”

“排除清单工作，对于相关企业和行业来说，是一个重大制度设计。在中美经贸摩擦持续情况下，后续排除清单将会陆续出台。”赵志平说。

记者了解到，排除清单将按照“成熟一批、排除一批”的原则陆续推出，此次先公布第一批排除商品的第一次清单，并将适时公布后续批次排除清单。

据悉，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批）排除申报系统已于8月28日正式开放，并从9月2日起正式接受第二批商品排除申请，截止日期为10月18日，对应的商品包括《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所附的附件1至4商品。

此外，对于不久前中方公布的第三轮对美加征关税反制举措，税委会将继续开展相关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的排除工作，接受申请办法将另行公布。

田志宏告诉记者，一方面列入排除清单的企业，符合条件的要在公布之日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办理退税；另一方面，后续企业申请时要充分考虑三个标准，所列商品要更有针对性，不能过于宽泛，便于税委会精准操作。

据新华网

湖南出台 12 条政策措施促生猪生产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湖南省政府办公厅11日印发《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措施》，出台12条具体措施，进一步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该政策措施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实施。

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从今年起，各市州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并纳入今明两年省政府督查考核内容。

大力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紧紧围绕“优质湘猪工程”，培育区域性全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优质湘猪品牌，促进现代屠宰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

设。对新建、改扩建生猪养殖场实行并联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压减用地审核备案时间。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股权投资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落实用地保障措施。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用作养殖用途不需占补平衡，生产结束后应复垦为耕地；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允许在Ⅲ、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种畜禽场。

保障肉品市场供应。建立猪肉市场保供稳价机制，加强猪肉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种猪场和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积极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惠农担一生猪贷”担保贷款，利率优惠按不超过央行同期基准利率，担保费统一优惠按年化0.5%执行。各级财政要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省级贴息标准分三个档次给予50%、40%、30%贴息。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补贴范围内农机购置，实行敞开补贴。对能繁母猪和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育肥猪实施保险全覆盖。

文件还就规范畜禽禁养区划定、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屠宰行业转型发展、非洲猪瘟防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提出了具体措施。

据红网